

# 臺中市第 11306-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交通局二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)
- 參、 主席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：林彥吟
- 肆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- 伍、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## 第一案：建義建設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57 等 1 筆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第一次審查）

### 一、 交通行政科：

- 1. 經查基地周邊假日停車需求需供比高，惟本案汽車及機車供給量僅微幅高於需求，建請評估增設汽、機車停車格位。
- 2. 請說明汽、機車出入口距離路口距離，並請說明相關交通管制措施。

### 二、 交通工程科：

- 1. 南京三街街廓長度較短，儲車空間有限，請再評估出入口設置位置。
- 2. 反射鏡設置位置應讓用路人可清楚識別使用。

### 三、 交通規劃科：

- 1. 請補充本案住宅類型(大坪數或小坪數)，以利檢核停車供需是否合理。
- 2. 報告書 P.4-10 表 4.2-1，無障礙機車位為 4 席，標示應為\*\*\*，誤植請修正。
- 3. 本案為店鋪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，請說明停車如何管理，是否有規劃專用區域。

### 四、 運輸管理科：

- 1. 報告書中敘及路段旅行速率、停車供需調查、店鋪衍生人旅次等之調查日期皆為 112 年，為報告書 P.2-9 敘及 113 年度調查日期，建請釐清後修正。
- 2. 報告書 P2-24 台鐵台中站班次統計有誤，建請修正。

### 五、 停車管理處：

- 1. 有關本案審查意見第 13 點回覆內容，本案設有店鋪 7 戶、辦公室 67 戶，於假日及夜間時段應較無員工停車使用需求，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，新建物應提供獨立梯廳、獨立行人動線，提供鄰近民眾「24 小時」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，請補充說明。

2. 有關本案審查意見第 16 點回覆內容，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，並向本處申請合法停車場登記後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。

六、 陳委員朝輝：

1. 基地周邊道路狀況現況圖，請補基地四面臨路現況照片。(P.2-5)
2. 本基地位於商業區，鄰近台鐵台中站、附近有秀泰影城、大時代購物中心，第二章道路服務水準分析，建議應補調假日尖峰資料？(ch2.4)
3.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西側南京三街 10m 路，路幅相對較小，距離路口 10m，儲車空間較短，住戶車輛僅能右進右出？停車場出入口替選方案評估，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設於基地北側(公園東路)與基地南側(南京二街)之優缺比較。(P.4-2)
4.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(平面層空間佈設)請放大圖示，機車進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衝突，請說明如何改善？(P.4-5)
5. 請說明本基地地下停車場，住戶與辦公室/店舖員工及訪客/顧客。

七、 巫老師哲緯：

1. 請評估本基地設置 iBike 的必要性，P.2-31。
2. 行人動線，請補充說明本基地的行人動線服務水準，P.2-32。
3. 周邊建案請補充分析交通量指派共同造成的交通衝擊，P.3-9。

八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詳細補充出入口方案優缺點分析。
2. 請評估考量設置 iBike。
3. 請評估設置共享車位，於假日將辦公車輛使用之車位開放公眾使用。

九、 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2.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**結論：**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。

**第二案：統一企業集團台中港物流園區新建工程(第二期)（第一次審查）**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：

1. 物流園區第二期工程將於基地西側中二路開闢出入口，而中二路為港區主要幹道，其地點緊鄰臺中港旅客遊客中心及三井 OUTLET 停車場，因此基地內應規畫有足夠之駐車空間，以免日後營運時裝卸車輛占用道路排班停等，影響人車通行。
2. 施工期間請加強交通維持措施，避免於上、下班交通尖峰時段運送建材，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、土方之車輛誤有沿途滲漏、飛散及施工人員或作業車輛在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違停之情形發生。
3. 請說明中二路出入口，施工期間是否從此路口進出。

二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：

1. 交通現況調查似有不足。
  - (1) P2-6:中一路(介於中橫十五路以南禁行大車)
  - (2) P2-6:中橫路(禁行大車)
  - (3) P2-20:周邊道路均「不可停車」。
2. 停車需求分析:P.3-6，裝卸停車位 26 席，係以每小時「平均」(以 24 小時制)預估停車需求，建請以每小時「最高」停車需求預估停車位，避免停等車輛外溢至公用道路。
3. 中二路出路口之標線規劃及時制規劃為何？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

1. 請補充中二路/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分析。
2. 中二路/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時制，請補充基地營運後相關號誌時制調整建議。
3. 第一期基地裝卸車輛行車動線，請再補充說明，並確認轉彎半徑。

四、交通工程科：

1. 第一期出入口動線請再補充說明。
2. 中二路/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時制，未來基地營運後是否需調整？

五、運輸管理科：報告書 2.7 節停車供需調查日期為 112 年度，建請重新調查。

六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

1. 經檢視報告書內容，未說明交維方案是否影響 310 路、310 區。
2. 617 路「警察總隊」站位乘車民眾權益及公車動線，請補充說明。
3. 報告書 2.8 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，部分內容建請修正：行經「警察總隊」站牌之公車有 310 路、310 區 2 路、617 路。
4. 報告書 2.8 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之基地附近公車/客運路線營

運資訊中，部分內容建請修正：

- (1) 111 路已變更為 688 路，請補充發車時刻及班車間隔。
  - (2) 688 路修正為 688 副，發車時刻請修正為去程「假日 10:00」、返程「假日 11:00」。
  - (3) 請補充 128 路、170 路、183 路、186 路、238 路、239 路、306 路、617 路、678 路、688 副返程之發車時刻及班車間隔。
  - (4) 請補充 308 路、308 副、310 路去程之發車時刻及班車間隔。
  - (5) 請補充 306 區 1、306 區 2 之發車時刻及班車間隔。
  - (6) 306 路、306E、306W、306 繞、310 路，「臺中車站」請修正為「臺中車站（臺灣大道）」
5. 報告書 3.6 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，部分內容建請修正：行經「警察總隊」站牌之公車有 310 路、310 區 2 路、617 路。

七、陳委員朝輝：

1. 請說明第二期與第一期停車供需為新增或是合併計算？(ch3)
2. 請補充說明物流園區之營運模式？假日是否全休？
3. 請說明道路現況交通流量調查，假日是否受鄰近商場(三井台中港 OUTLET PARK)影響有顯著變化？(ch2)
4. 目標年基地未開發/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欠缺假日尖峰分析？(P.3-9~10, P.3-21~22)
5. 第 2.6 節路口服務水準調查，建議應增加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出入口？(ch2.6)
6. 全聯結大貨車 PCE(小客車當量)？
7. 基地開發主要為交通問題-裝卸車輛：大貨車 11T-1222 車次，大貨車 11~35T - 302 車次，小貨 247 車次。請說明參考資料來源(依據開發單位提供)？
8. 表 3.1-3 物流倉儲裝卸車輛分時進出車旅次，旅次產生比例？請說明參考資料來源(依據開發單位提供)？並請檢核資料正確性？(P.3-4)
9. 表 3.2-1、表 4.1-1 基地停車空間配置表-法定車位數，請檢核？(P.3-6, 4-2)
10. 訪客小汽車 4 席、機車 2 席，是否嚴重低估，請檢核？(P.3-5)
11. 物流倉儲裝卸車位停車需求，大貨車 21 席、小貨車 3 席，是否嚴重低估，例如表 3.1-3 時需求最高 178PCU，遠大於尖峰 96PCU，請檢核？(P.3-6)
12. 表 3.2-2、表 4.1-2 基地停車供需分析表-小汽車(小貨車)所指

為何，資料宜與小汽車(員工)資料合併分析？(P.3-6,4-2)

13.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三個替選方案，選擇方案三(分設北側、西側、東側)，請補充其優缺點之具體論述。(P.4-6)
14. 西側中二路為主要裝卸車輛出入口，設於號誌化路口，且其對面為台中港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出入口，請說明出入口往左/右移動的可能性？(出入口應與交叉路口保持適當距離，避免因停車場進出干擾路口運轉)(P.4-7)
15. 中橫四路係中央實體分隔，請說明裝卸車輛(大貨車)由中橫四路各行向進場動線？並詳繪於圖 4-2-1 基地行人及車輛動線圖中。(P.4-7)
16. 圖 4-2-1 與附錄二停車用途與格位不一致，請修正。(P.4-7)
17. 近距離感應讀卡機服務率 500 輛/Hr，大貨車(大型裝卸車)是否一體適用？(P.4-10)
18. 現況/目標年/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，有多個路口東行向延滯時間偏長(P2-18, 3-8, 3-17)，請研擬基地開發後，號誌時制調整建議？並請說明中橫一路-臨港路四段、中橫一路-中一路相鄰短街廓兩路口號誌運作之建議調整方式。(P.5-6)
19. 總汽車停車格位？(P.1-7)
20. 請說明 D 棟出入口，全園區車輛緊急出口使用時機？(P.5-7)

#### 八、巫委員哲緯：

1. 大貨車進出園區的動線為何？是否會與機慢車動線衝突？如何避免三井 outlet mall 的交通動線。
2. P.3-6，尖峰小時大貨車裝卸停車位是否足夠。
3. 大貨車是指全聯結車或半聯結車？比例如何？

#### 九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1. 請說明假日如何避免裝卸車輛與遊客車輛交織衝突。
2. 請補充說明出入口方案優缺點分析。
3. 請補充本案內部立體停車場相關圖說。
4. 請補充中二路/遊客中心停車場路口裝卸車輛左、右轉進出軌跡圖。

#### 十、環境保護局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怠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2.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**結論：**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

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。

### 第三案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(第二次審查)

#### 一、霧峰區公所：

1. 峰堤路人行道與原有路面順平部分，請研議相關措施及圖面。
2. 峰堤路為防汛道，一般砂石車進出量較大，請評估峰堤路出口可行性。

#### 二、交通行政科：本次變更除取消幼兒園設置外，亦調整垃圾車臨停位置至峰堤路側，是否影響峰堤路現況車流，請補充說明。

#### 三、交通工程科：請確認路口截角規劃是否利於路人行止。

#### 四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

1. 請補充說明交維方案是否影響公車行車動線。
2. 表 2.6-2 東南客運 17 路迄站首班發車請修正為 06:50，統聯客運綠 3 起站平日首班發車時間修正為 05:20，迄站平日首班發車時間修正為 06:20，末班修正為 23:10，假日首班修正為 06:30，末班修正為 23:00，中台灣客運 151 路起站首班發車修正為 06:05。

#### 五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報告書 P.86 至 P.102，圖 4.2-2 至圖 4.4-4，示意圖太小，難以辨識，請修正為放大示意圖。
2.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，請補充說明電車格數量、充電樁數量與位置、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。基於消防安全考量，請將電動車停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或 B1 層。
3. 避免路邊併排停車影響車流，請規劃基地內之卸貨空間及垃圾車空間，並說明店鋪裝卸車輛停放位置、出入動線及管制方式等。

#### 六、陳委員朝輝：

1.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(平面層空間佈設)請放大圖示？(P.86)
2. 請說明基地停車場地出入口中正路 1297 巷、峰堤路，與中路交會處皆有高程落差，如何提升車輛進出安全性？(P.107)

#### 七、巫委員哲緯：

1. P.64 表 3.3-3 請補充說明開發後各路口方向的交通量。
2. 請補充說明垃圾車清運動線。

#### 八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，施工車輛勿急速，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，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2. 若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，應於施工前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，並據以實施。

**結論：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**

陸、 會議結束：當日下午 4 時